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17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做到了诚信、勤勉、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参加出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2017年度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人现就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7年，本人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，公司在2017年度召开的两次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17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。2017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			2次		
姓名	职务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赵子忠	独立董事	2	0	0	否
-----	------	---	---	---	---

二、履职情况说明

在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核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要求公司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三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也积极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、更科学的决策；为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赵子忠

2018年4月16日